

琴瑟輪囷

荒政輯要

嗟乎天災流行何代無之。堯水九載湯旱七祀不聞有一民之失所者。胥以人事補造化之窮。所謂有荒歲無荒民者。此也。我

朝

聖相承敬

天勤民孜孜夙夜。凡平時所以教農桑興水利裕積貯。尚節儉敦風俗以爲民生計者。精益求精休養生息。百數十年矣。其間偶值旱澇及蝗蛟冰雹颶風等災。一經

荒政輯要

敘

飛章奏報上廛

宸衷軫念民困。卽不惜千萬帑金。迅加賑恤。蠲免錢糧。更不計其數。並截撥正供漕糧及碾運鄰近倉穀。以爲平糶。煮粥之需。是蠲賑之典已逾常格。猶且

諄諭封疆大臣。不得稍存靳惜。率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役侵漁。務使災黎均沾實惠。是

誥誠復極周詳。蓋

聖心勤求民瘼者誠也。豈漢唐宋元明諸代小補之術所能及哉。至若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況考覈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查辦。往往有

善有不善者。推原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災務原屬繁難。民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憶乾隆丁未歲。予以霍州牧。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上秋霜敗稼。春又渴雨。至六月大饑。牧令諱之。予飛稟撫軍。勒宜解。

奏明。卽命予歷一廳二州六縣。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送回籍。於貧民則煮粥充饑。區分極重次重。停徵錢糧。戶別極貧次貧。發倉賑濟。間有倉穀不敷接濟。則借庫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欵。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荒政輯要

敘

二

出心裁。祇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入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意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藩臬。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吳中低窪田畝。或因春夏雨多。或因清黃盛漲。被水偏災者四十二廳。州縣。予爲此懼。寢食不安。將勘明災田分數。及小民拮据情形。據實奏奉

硃批所見甚是。並

頒恩旨。蠲緩與賑糶兼施。計蠲緩銀五十一萬三千餘兩。米麥豆五十二萬九千餘石。賑卹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平糶穀二十四萬一千餘石。於是寮屬與殷實紳

士咸知激勸。或捐資資賑。或出米減糶。士民悅豫。無不感戴。

皇恩頌聲洋溢。乙丑春陰雨頻仍。無傷稽事。惟洪澤湖因暴風掣開。義壩致淮揚極低。十一州縣被淹。異常。予親往查勘。會同鐵冶亭制軍奏荷

聖恩。允撥銀十三萬二千餘兩。先行撫卹。並撥一百萬。仍察看成災輕重。奏請

加恩。不可稍有諱飾。當卽欽遵。行令承辦各官認真清查。核實辦理。先是鐵制軍防汛。住劉清江。較爲切近。會予札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其有邑令

荒政輯要

敘

三

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卽臚列榜示村中。迨秋間江寧徐州松江海州太倉各州郡間有山田被旱。棉地被蟲。勘不成災。胥歸淮揚災案辦之。計蠲緩銀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米麥豆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餘石。其淮揚正賑展賑連前撫卹共銀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節次奏蒙

聖鑒疊沛

恩旨。有加無已。敬刊謄黃。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然寸心惴惴。更恐黃河盛漲。湖水溢流。實爲數百萬生靈田廬之患。其預籌妥辦之方。尤未可苟且從

事也。古人荒政散見簡編。良法美意固多。偏見私智亦不少。復加揀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別類分門成書十卷。每卷中但求事有次第可行。而朝代之前後不復拘焉。其叢言不能分者。提作綱目。列於卷首。名曰荒政輯要。所有臨時清查安辦之法。全載於第三第四兩卷。中地方官及委員必須逐條參究力行。方免遺濫錯誤之咎。其前後八卷皆載前人良法美意。或以發明三四卷未盡之意。或以推廣三四卷未備之法。若因地因時以制其宜。於災黎大有裨益。而種德亦無涯涘。要之予破冗纂輯是書。刊發各屬官。蓋冀歷練深者益擴其措施。歷

荒政輯要

敘

四

練淺者亦有所依據。諸君子如果善學古人。夫發其不忍人之心。實行其不忍人之政。於以仰承聖意敷布皇仁。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亦如唐虞三代之世矣。豈不懿哉。

嘉慶十一年二月朔日皖江汪志伊敘於蘇州節署之平政堂

荒政輯要目錄

卷首綱目也。

周禮十二荒政

人主當行六條

宰執當行八條

監司當行十條

太守當行十六條

牧令當行二十條

賑卹五術

救荒八議

荒政叢言

救荒二十六日

救荒正策

計數十宜

卷一禳弭也。

擾龍事

竭誠禱

五

荒政輯要

目錄

伐蛟說

早魃辨

厚給捕蝗

捕蝗記

捕蝗八所

捕蝗十宜

除蝗記

察冤獄

掩枯骨

先審戶

卷二清源也。

先示諭

求賢能

嚴保甲

嚴保甲

卷三查勘也。

卷三查勘也。

勘災事宜

撫卹事宜

查賑事宜

剔除弊竇

卷四則例也

報災

勘災

災蠲地丁

災蠲耗羨

被災蠲緩漕項

災蠲官租

蠲賦溢完流抵

業戶遇蠲減租

蠲免給單

奉蠲不實

查賑

散賑

折賑米價

坍房修費

隆冬煮賑

士商捐賑

荒政輯要

目錄

六

查勘災賑公費

督捕蝗蝻

鄰封協捕

捕蝗公費

捕蝗禁令

捕蝗損禾給價

卷五救援也

急賑卹

以工代賑

納粟救荒

蠲租稅

貸米粟

貸牛種

卷六糴糶也

廣糴糶

禁過糶

籌項循環糴糶

通商販

勸富戶業主當商

禁強糴強借

卷七糜粥也。

救荒十二議

賑粥十五法

垂死饑人賑粥法

憐寒士

憐婦女

憐嬰兒

食粥不可過熱過飽

煮粥宜舊鍋

因里設廠賑粥

擇地聚人賑粥

擔粥法

米代粥

粥起止

黃蘗粥

煮麥粥法

勸捐粥

荒政輯要

目錄

七

勸施米湯

勸捐棉衣

卷八防範也。

安流民

弭盜賊

憫時疫

收育棄兒

禁賣牛宰牛

禁造酒

卷九善後也。

還定安輯

贖還鬻子

信賞罰

興水利

重農桑

裕倉儲

尚節儉

敦風俗

荒政輯要卷首

汪志伊纂

荒政者仁政也。自古及今。極爲詳備。有豫備於未荒之前者。有急救於猝荒之際者。有廣救於大荒之時者。有力行於偏荒之地者。有補救於已荒之後者。全在大小官吏遵

諭旨。酌時勢。權緩急。次第舉行。迅速籌辦。庶有裨於災黎耳。然非提綱挈領。則胸無成竹。非誤卽消。非遺卽濫。欲已之善其事。而民之被其澤也難矣。故特提荒政之綱目。列於卷首。

荒政綱目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周禮十二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食也。二曰薄徵。輕賦也。三曰緩刑。省刑也。四曰弛力。息徭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也。七曰告禮。殺吉禮也。八曰殺哀。節凶禮也。九曰蕃樂。謂開藏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婚。多婚配則男也。十一曰索鬼。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

宋董煟救荒全法

人主當行六條

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撤樂。三曰降詔。求賢。四曰遣使發廩。五日省奏章。而從諍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當行八條

一曰以調變為已責。二曰以飢溺為已任。三曰啓人主敬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當行十條

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日毋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日毋拘文法。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二

太守當行十六條

一曰稽考常平以賑糴。二曰准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小飢則勸分發糶中飢則賑濟賑糴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需爵借內帑。錢為糶本。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為之備。糶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糶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糴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給則告糶他邦。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妨罷則有迎送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一曰差官禱祈。十二曰存郵流民。十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

曰因所利以濟民。卽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十六日散藥餌以救民疾。

牧令當行二十條

一曰方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日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富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奸。十曰戢虛文之弊。十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三曰請提督。十四曰擇監視。十五曰參攷。是非十六曰激勸功勞。十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三

賑卹五術

宋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卹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

救荒八議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飢。叅政王尚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二曰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三曰卹暴露。四曰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庚積秋成補還。四曰

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日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日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日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日卹流乞所過州縣加意存卹勿使羣聚思亂

荒政叢言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饋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募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卹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四

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過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

救荒二十六日

明周文襄忱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緩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

荒政輯要卷一

汪志伊纂

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註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是生民之事莫重於稼穡矣。其所謂艱難者。非特農時勿奪。宜念其辛勞。抑且天災流行。須憫其困苦。倘旱澇方兆。螟螣萌生。非牧民者本急切悲憫之懷。盡祈禱消弭之法。何以格天心而慰民望乎。故此卷所採者。皆救災恤患之先務焉。

竭誠禱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荒政輯要

卷一 竭誠禱

一

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雲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巫。恆巫之有常者。帥巫而唐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略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宋真文忠德秀曰。禱祈未效不可怠。怠則不誠矣。旣效不可矜。矜則不誠矣。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

效。但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誠淺也。德薄也。既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當彌甚。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見其親。聲色異常。戒微畏愴。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而不敢忘敬。而不敢弛愒。焉。恐親之復我怒也。故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且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

明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書曰。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贖乏。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荒政輯要 卷一 竭誠禱

二

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九月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呪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皆有高潔不污之操。特立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以爲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然皆不見經傳。君子猶以爲附會之談。又况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鄙頑而欲望之以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出齋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彼方士之所請者。聽從民便。但不專倚以爲重輕。

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陳文恭宏謀曰。時當亢陽。惟有祇率儀章。肅壇虔禱。仰籲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咒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眞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於雨多祈晴。則有伐鼓用牲。祭城門之典。禮是在。竭誠致敬耳。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而談者甚詳。然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乖和貞勝。鬱而爲沴。雖天不能以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生。救荒政輯要。卷一。竭誠禱。三。其旣形備。飭慮周務。以人勝。此實事也。至謂天以某災應某事。是誣天也。謂人以某事致某災。是誣人也。皆求其理而不得。乃曲爲之說者也。

擾龍事

宋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繩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

伐蛟說

陳文恭宏謀曰。往在江南。蛟患時聞。廣原深谷之間。大率數載一發。其最甚者宣城石峽山。一日發二十餘處。六安州平地水高數丈也。江西縵山帶湖。本蛟龍所窟宅。旌陽遺跡。其來尙矣。近世出蛟之事。在元一見於新建。在明一見於寧州。再見於瑞州。三見於廬山。四見於五老峯。五見於太平宮。

國朝一見於永寧。皆紀在祥異志。彰彰可考。余來撫之。次年適興國等處。蛟水大發。漂沒我田禾。蕩析我廬舍。盡焉心傷。思所以案驗而翦除之。未得其要領也。書院主講梁先生。博物君子。出一編示予。言蛟之情狀。與所

荒政輯要

卷一

擾龍事 伐蛟說

四

以戢之之法。甚詳且核。有土色之可辨。有光氣之可矚。有聲音之可聽。其鎖之也。有具。其驅之也。有方。循是則蛟雖暴。不難翦除矣。云。晉太元中。司馬軌之善射。雉將媒下。鷖此媒。屢雉。野敵遙應。試覓所應者。頭翅已成。雉半身後。故是蛇。又武庫中。忽有雉。人咸怪之。司空張華曰。必蛇妖所作。搜括之。果得蛇蛻。由是觀之。蛇雉之變。常易位。其交而生。蛟尙何疑也哉。易離爲雉。南方火猛烈。故雉性精剛而森悍。爾雅以爲絕有力奮者。蛟起之。暴。正胎其氣也。禽經云。雉交不再。化書云。雉不再合。儀禮注謂雉交有時。彼亦各有取爾矣。至詩刺衛宣之淫。

亂則曰有鷺雉鳴。謂雌雉也。又曰雉鳴求其牡者。豈非求非其類而與之交。與詩人之言雉。蛇之明驗也。蓋物感變化。有未可以常理推者。大約雄鳴上風。雌鳴下風。眸運而物化。悉陰陽之偏氣所孕。結其爲跡也。怪斯其爲害也。亦大古聖王知其然。故於季夏有命漁師伐蛟之令。季夏正蛟出之候。先時伐之。著在月令。補救之要務也。鄭氏謂蛟言伐者。以其有兵衛而伐之方法。箋疏無聞焉。歷來郡邑歲以水災告者。蛟害常過半。賢長吏亦無如何。申請賑恤而已。蓋山叟撫掌稱快。且爲之印證其說曰。月令季夏。夏正之六月也。今言蛟之出在夏。荒政輯要

卷一 伐蛟說

五

末秋初。其可信一也。志稱宏治十七年。廬山鳴經三日。雷電大雨。蛟四出。今言蛟漸起地。聲響漸大。候雷雨卽出。知向所謂山鳴。乃蛟鳴也。其可信二也。許旌陽之鎮蛟以鐵柱。今言蛟畏鐵。其可信三也。兵法潛師目侵。聲罪曰伐。今震之以金鼓。燭之以火光。如雷如霆。儼若六師之致討。與伐之義正相合。其可信四也。予故亟錄其說。廣爲刊布。且懸示賞格。有掘得者。給銀十兩。使僻遠鄉村之地。轉相傳說。人人屬耳目。注精神。先時而偵候。臨事而周防。庶幾大害可除此邦之人。永蒙其福。而他省之有蛟患者。皆可踵而行之。恐聞者不盡曉。茲撮舉

其徵驗。攻治之法。別錄於左。以便觀覽焉。

一徵驗之法。蛟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瘻。本龍屬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間。乃雉與蛇當春而交。精淪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次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輪。其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長。鳥雀不集。土色赤有氣。朝黃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冲於霄。卵既成形。聞雷聲自泉間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顯。而明未起三月前。遠聞似秋蟬鳴。悶在手中。或如醉人聲。此時蛟能動不能飛。可以掘得。及漸起離地面三尺許。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候雷雨即出。

荒政輯要

卷一

代蛟說

六

一攻治之法。蛟之出多在夏末秋初。善識者先於冬雪時視其地。圍圓不存雪。又素無草木。復於未起二三月。春夏之交。觀地之色與氣。掘至三五尺。其卵即得。大如二斛。囊預以不潔之物。或鐵與犬血。鎮之多。備利刃。剖之。其害遂絕。又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掛一燈。可以辟蛟。夏月田間作金鼓聲。以督農。則蛟不起。即起而作波。但壘鼓鳴。鉦多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必退。以上諸說。皆得之經歷之故。老鑿鑿有據者也。

旱魃辨

李令蕃曉黃縣民曰。嗟爾民旱甚矣。非魃不至。此我急。

欲誅之以紓爾憂。然以新喪當之，則不可。詩曰：旱魃爲虐，經無明注。及考他書，兆天下之旱者二：一國者，亦二。而兆一邑之旱者，四。新喪不與焉。其狀如狐而有翼，音如鴻，而名獺。獺者，姑逢山中有之。石膏水中似鱸，而一目，音如鷗。者，女巫山中有之。見則天下旱者也。其一國者，若南方之似人而目生頂上，行如飛者，一首兩身，似蛇而名肥，遺生於渾夕山者是也。其狀如鴉而赤足，直喙，音如鵠，而黃文白首。人面龍身者，在鐘山之東，也有鳥焉，似鴉而人面，雌身而犬尾，在崦嵫山也。西望幽都有音如牛，是罍子母逢山之大蛇也。有如蛇而四翼，其音如磬，是鮮山之下鮮水之鳴蛇也。如是者，早一邑。此皆出神異經。及東西南北中諸山經，非予之臆說也。爾民察之，有一於此，任爾率比閭族黨往誅之，無赦。其或仍謂新喪爲魃者，是亂民也。予將執國法以誅之，亦無赦。

厚給捕蝗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卽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措滯。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

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燼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宋紹興間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荒政輯要

卷一

厚給捕蝗

捕蝗法

八

蝗蝻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爲捕蝗之良法歟

捕蝗法

李令鍾份曰雍正十二年夏余任山東濟陽令聞直隸河間天津屬蝗蝻生發六月初一二間飛至樂陵初五六飛至商河樂商二邑羽檄關會余飛詣濟商交界境上調吾邑恭和溫柔四里鄉地預造民夫冊得八百名委典史防守班役家人二十餘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

條約告示宣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厥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厥。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各甲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庄人齊立東邊。西庄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一聲。走一步。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踰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如此迴轉撲滅。勤有賞。惰有罰。再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法

九

飯時。飛蝗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撲。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時。可捕。飛蝗。民夫亦得休息之候。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遵約而行。諭畢。余暫回。看守城池倉庫。至十一日申刻。飛馬報稱。本日飛蝗由北入境。自和里抵溫里。約長四里。寬四里。余卽飭吏具文通報。關會鄰封。星馳六十里。二更到厥查問。據稟如法施行。已除過半。黎明親督捕撲。是日盡滅。遂犒賞民夫。據實申報。飛探北地。飛蝗未盡。余卽在境隄防。至十五日巳刻。飛蝗又自北而來。從和里連溫柔兩里。計長六里。寬四里。蔽天浴地。比前倍盛。

余一面通報關會。一面著往北再探。速即親到被蝗處。所發炮鳴鑼傳集原夫。再傳附近之谷生土三里。鄉地甲長帶名夫四百名共民夫千二百名勸勵協力。大捕自十五至十六晚。盡行撲滅。無餘禾苗。無損探馬。亦飛報北面飛蝗已盡。又復報明各憲。余大加褒獎。鄉地民夫每名捐賞百文。逐名唱給冊外。尚有餘夫數十名。亦一體發賞。鄉地里民歡呼而散。次早郡守程公亦至彼查看。問被蝗何處。民指其所。守見禾苗如常。絲毫無損。大訝問故。余具以告。守亦贊異焉。

陸曾禹捕蝗八所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十

一蝗所自起。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條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草。地有蝗。無容疑。

何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

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爾雅翼言蝦善遊而好

躍。蝻亦好躍。此又一證也。有一僧云。蝗有二鬚。蝦化

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所由生。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垆音黑土

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

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

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蛹之生也。羣飛羣

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蛹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

羣行，是名爲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

處，啄不停嘴，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

地之下，子十八日復爲螻，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

所以廣也。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十一

三蝗所最盛。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

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

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

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

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

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

有時也。

四蝗所不食：蝗所不食者，豌豆、豇豆、大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稈、草

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所畏懼。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旂亦可用也。六蝗所可用。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七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猪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卽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猪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七蝗所由除。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筭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傍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蠹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卽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旣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八蝗所可滅。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卽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卽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

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搗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有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眾。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鋪。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眾各用力。掃者。掃撲者。撲埋者。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古

捕蝗十宜

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計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

果卽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卽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蛹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蛹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旣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蛹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朱文公之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五

帚栲栳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二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勤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執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旣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

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劓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給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鄰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和。粃殼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共

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叅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請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尙不能爲之滅。飢賊豈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府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蝗之爲害最烈。今以八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至。捕蝗處分。尤嚴見於第四卷中。毋忽。

除蝗記

陸桴亭世儀曰蝗之爲災其害甚大然所至之處有食有不食雖田在一處而截然若有界限是蓋有神焉主之非漫然而爲災也然所爲神者非蝗之自爲神也又非有神焉爲蝗之長而率之來率之往或食或不食也蝗之爲物蟲焉耳其種類多其滋生速其所過赤地而無餘則其爲氣盛而其關係民生之利害也深地方之災祥也大是故所至之處必有神焉主之是神也非外來之神卽本處之山川城隍社厲壇之鬼神也神奉上帝之命以守此土則一方之吉凶豐歉神必主之故夫蝗之去蝗之來蝗之食與不食神皆有責焉此方之

荒政輯要

卷一

除蝗記

七

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害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必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有或至或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是蓋冥冥之中皆有一前定之理焉不可以苟免也雖然人之於人尙許其改過而自新乃天之於人其仁愛何如者寧視其災害戕食而不許其改過自新乎故世俗遇蝗而爲祈禳拜禱陳牲宰設酒醴此亦改過自新之一道也顧改過自新之道有實有文而又有曲體

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何謂實反身修德遷善改過是也何謂文陳牲牢設酒醴是也何謂曲體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蓋鬼神之於民其愛護之意雖深且切乃鬼神不能自爲祛除殄滅必假手於人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故古之捕蝗有呼噪鳴金鼓揭竿爲旗以驅逐之者有設坑焚火捲掃瘞埋以殄除之者皆所謂曲體鬼神之情也今人之於蝗俱畏懼束手設祭演劇而不知反身修德祛除殄滅之道是謂得其一而未得其二故愚以爲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戒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

荒政輯要

卷一

除蝗記

六

豐牢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祈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燎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旛噪呼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之靈之所拘也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者也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卽不能盡除亦可漸滅苟或不然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撲是謂無勇日生月息不惟養禍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蓄積毫無稅糧不免吾不知其何底止也

蝗最易滋息。二十日卽生。生卽交。交卽復生。秋冬遺種於地。不值雪。則明年復起。故爲害最烈。小民無知。驚爲神鬼。不敢撲滅。故卽以神道曉之。雖曰權道。實至理也。自記

鎮江一郡。凡蝗所過處。悉生小蝗。卽春秋所謂蝻也。凡禾稻經其緣嚙。雖秀出者亦壞。然尙未解。飛鴨能食之。鴨羣數百入稻畦中。蝻頃刻盡。亦江南捕蝻一法也。又記

是年冬大雪深尺。民間皆舉手相慶。至次年蝗復生。蓋巖石之下。有覆藏而雪所不及者。不能殺也。四月

荒政輯要

卷一

察冤獄

九

中淫雨浹旬。蝗遂爛盡。以此知久雨亦能殺蝗也。又記

察冤獄

漢昭帝時。東海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冤。不可守詢之。公曰。郟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已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唐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爲御史行部至

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明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嗔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逼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造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曰大雨如注

荒政輯要

卷一

掩枯骨

辛

掩枯骨

漢周暢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雜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歲乃稔

公湖行山東曰籍其言說平次縣州於湖出縣因感

世所稱自田平者其誠簡之實垂贈天與餘曰此及誠

注册入卷四論史册

荒政輯要卷二

汪志伊纂

林希元荒政首言得人難審戶難蓋謂審戶不清各弊端從茲而起故為荒政中最難事然未有不得人而能清理者也在院司當牧令是求在州縣宜矜者是選務在得人方能濟事而得人審戶之方吾謂當行保甲之法何也保甲不立烟戶不清則矜者之賢否無別何能得人以分任其勞閭閻之貧富不分安得審戶而悉除其弊況保甲之法平日為弭盜而行則官畏煩難而民亦嫌其擾累此時為蠲賑而行則官甚便宜而民亦樂於從事而盜賊奸宄無所容更不待言矣是一舉而無善不備焉若逢災象已成誠於此卷成規不畏其難斟酌而力行之則其餘皆易為力矣

求賢能

荒政輯要

卷二

求賢能

一

宋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溫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為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戰事然未肯不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

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陸會禹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饑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餓殍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在君相當郡。

荒政輯要

卷二

求賢能

二

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者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元張光大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槩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亦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明御史鍾化民救荒論所屬曰可厥不可用在盲人各地方保甲里者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厥內利弊陳請卽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厥饑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厥者同賞格旣論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卽刻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卽時馳叅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飢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與當革及官吏家猶有無侵刻橫行散布於地卽與典

荒政輯要

卷二 求賢能

三

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先審戶

宋蘇次叅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戶曰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

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叅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叅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宋李珣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鈔劄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四

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曠。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宋吳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詭救本部料檢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宋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

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宋江東運判余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宋從政郎董燭曰。勘災鈔割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

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五

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為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

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為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鈔割。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宋袁燮為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為鄉。合鄉為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為六等。富民之等三。

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貧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卽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明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云。垂亡之人旣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厥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六

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明神宗時陳壽岩知開州時大冰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岩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霑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

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真態故也。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戶。下戶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七

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卽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明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

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素服大姓卽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食糜各於其鄉不至羣聚喧雜穢惡薰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

惠學士士奇曰江東旱提刑史彌鞏以爲賑荒在得人俾釐戶爲五等甲賑乙糶丙爲自給丁糶而戊濟此釐戶之法也釐戶之法當倣韓琦河北救災政而擇甲戶之以貲爲官者憲司禮請之屬以計口均戶而分五等每縣若干都每都五人視民居稀稠而增減其數復授之粟而屬以親至某鄉聚民均給人日一升幼小半之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八

十日一周終而復始至麥熟止仍分糶粟之所給粟之所俾均主之而有司總其成如此則以戶均戶以民賑民旣不侵牟亦無掣頓且人情各愛其鄉而又恐負憲司之意必相與慫恿從事而惟恐不均則釐戶之法可行也

嚴保甲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闕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粟。趕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宋朱文公嘗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旣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

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九

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陸曾禹曰。保甲法雖不爲社會而建。但旣建社會。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

侵隱甲首住居篤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强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諉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明王文成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

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十

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攷及遇勾攝並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

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槩先將城內以沿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卽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陸曾禹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

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七

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

彭中丞鵬曰。保甲行而弭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奸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別。便賑貸。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矣。如舊例。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給索錢。二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柵鑼不響。卽以悞更恐嚇。餽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託情更換。倏張倏李。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

長問諸人戶。藉爲收頭七累也。今與爾八路十五鄉人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自買紙印。刷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阜快人等。藉稱查夜。許爾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賊者。重處。

保甲行於歉歲。田畝有蠲賦。緩征之惠。則富者不肯隱匿。極次有撫卹賑貸之恩。則貧者亦樂開造。善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則難辦者轉覺易爲力矣。

先示諭

明周文襄忱曰。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饑。多

荒政輯要

卷二

先示諭

七

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

矣。

荒政輯要卷三

汪志伊纂

此卷就江蘇前任彭方伯家屏所刊災賑章程併採各省辦災事宜及參酌見聞而成帙者自報災查勘田畝戶口以至蠲緩撫賑報銷及除弊竇分爲四類最關緊要凡爲地方官者必須平時細加研究庶免臨事周章若委員協查尤宜提出此卷交與細心閱看寔力奉行俾免歧悞

大小勘災事宜

一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居村莊次行卽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一

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預發舖戶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卽查對糧冊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卽可作爲勘災底冊

一州縣災象已成該印官應一面通報各上司該管府州接到報文卽照例委員赴縣協查該州縣一面按照各莊災冊挨順道路酌量煩簡計需派委若干員

除本地佐雜若干外。尙少若干。卽稟請道府派委鄰近佐雜。如仍不敷。再稟院司。調發候補試用等官分辦。

一凡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卽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寔被災分數田數。卽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冊後。勘畢。將原冊繳縣彙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二

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

一災分輕重。應照被災村莊實在情形。不得以通縣成熟田地統計分數。致災區有向隅之苦。至一村一莊之中。大抵情形相彷彿。不必過爲區別。致有紛繁零雜。難以查辦。且易滋高下其手之弊。第州縣之中。每一地方。卽有數十村莊。及百餘村不等。查勘災分。應就一村一莊計算。不得以數十村莊之一大地方。統作分數。以致偏陂不均。

一州縣印官。一俟委員勘齊災田。一面核造總冊。一面先將被災村莊輕重情形。及災田錢糧內。如漕項河

工歲夫漕糧等項并奉

題請例不蠲緩者一併妥議應否蠲緩分別開摺通稟併將本邑地輿繪畫全圖分註村莊將被災之處水用青色早用赤色渲染清楚隨摺並送以便查核一定例夏月被災如種植秋禾將來可望收成者應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如得雨稍遲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量借給籽種口糧如遇冰雹爲災及陡遭風水一隅偏災亦照此辦理

一被秋災地方如有早後得雨尙早及水退甚速者尙可補種雜糧均當勸諭農民竭力趕種以冀晚收如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三

有得雨較遲積水難消者應飭設法宣導使之早爲涸復灌溉有資其乏種貧農無力播種者照例詳請酌借籽種候示放給六有力之戶不得冒濫

一沿海土石塘工如遇六常潮患衝激坍塌查明果非修造不堅所致例應先賠者卽開明工段丈尺原修事案職名固限月日公議通報聽候勘估詳辦其城垣倉庫衙署要路橋梁營房墩臺木樓等項亦照此辦理

一報災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原指題報而言至於州縣被災自必由漸而成况麥收在

四五月秋成在七八月則是有收無收。荒熟早已定局。嗣後各州縣被災情形。應於五八月內勘確。通報以便彙敘詳。

題不得延至六九月始行詳報致稽。

題限

一定例災田分數蠲緩冊結應自。

題報情形日起限四十五日具。

題遲則計日處分。而此四十五日內由州縣府道藩司層層核轉以至院署拜疏。均在其間扣算是爲期甚迫。若有逾違處分最嚴。然州縣勘定成災例由協。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四

查廳員及該管道府加結送司每致遲延。檄催差提不能卽到。嗣後應令州縣一俟委員勘齊災田卽造具災分田數科則蠲欵總冊併造被災區圖田畝冊。出具印結一面專役直資送司查核轉造。一面分送協查廳員。並由該管道府道加結移司彙轉。庶無稽悞。一災蠲錢糧定例被災十分者蠲免七分被災九分者蠲免六分被災八分者蠲免四分被災七分者蠲免二分被災六分五分者蠲免一分。至於先經報災後經勘不成災田地原無蠲緩之例。間有。

題請緩徵錢糧者乃屬隨時酌辦之事。嗣後被災州。

縣如有此等勘不成災收成歉薄田地亦須查明實在斗則田數另開一冊隨同成災田畝一竝送司以便臨時酌辦

一扣除災戶錢糧應按實被災田數目驗算應蠲應緩於額徵確冊內分註扣除其未被災田錢糧不應統扣蠲緩此乃理所最易明者從前竟有州縣誤認統徵分解之說混將災田蠲緩之項照闔縣田糧額數不分災熟槩行攤扣以致追賠有案後當視爲炯鑑一州縣田地有民屯草場學田蘆田河灘等項之分內如民賦漕田併衛省衛外衛屯田草場學田蘆田等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五

項被災則應該州縣查辦但須分項造具冊結詳報不可彙歸一冊致滋混淆又如淮大等衛屯田散處各邑境內向係該衛官如遇被災例應該衛會同各該地方官勘明災分田畝科則蠲糧各數造具冊結仍由衛官辦送惟撫賑災軍應隨坐落州縣一併查辦又如淮徐等屬切近黃淮向以長堤爲界堤外灘地水無關攔去來無定所徵灘租數亦甚輕原與內地糧田不同是以從前詳定總視內地糧田爲準如堤內無災止此河灘被水不准報災給賑如遇堤內成災則堤外灘地仍准一體報災撫賑嗣後仍應照

舊辦理。但須分案造冊具結。隨同民田等冊一例。依限詳送。不得稽遲。至鹽場課地例。歸鹽法衙門查辦。州縣止須稽察。毋致混入民田。

一 災賑公文均關緊要。應於封套上加用災賑公文紅戳。或用排單。由驛站馬上飛送。或專役賫投。不得發舖遞致稽。

一 各屬地方遼濶。災賑事務頭緒紛繁。印官一身不能兼顧。故須委員協辦。務將刊定章程。共同細講。和衷妥辦。凡有臨時飭辦事宜。亦卽分鈔細看。遵辦切勿各逞臆見。辦理參差。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六

撫卹事宜

一 撫卹一項。原爲被災之初。查賑未定。極次未分。災民之中。如係猝被水衝。家資飄散。房舍衝坍。露宿蓬棲。現在乏食。勢難緩待者。自應不論極次。隨查隨賑。給以撫卹。一月口糧。或錢或米。各隨災戶現棲之地。當面按名給發。印委各官登簿彙冊報銷。仍卽訊明各災戶原住村莊。註冊俟水退歸莊後。查明災分極次。仍按原莊給賑。其衛軍貧生兵屬有似此者。亦一體查辦。如有憲戶在內。雖屬鹽法衙門管理。倘場員查辦不及。應令地方官照依民例。先行撫卹。造冊詳。

請鹽政衙門撥還歸款

一猝被水災房屋坍塌一時舉爨無資者或暫行煮粥賑濟其有趨避高處四圍皆水不通旱路窮人無處覓食者該地方官亟應買備餅麪覓船委員散給以全生命此係猝被之災事非常有向無另項開銷如遇此等辦理應按其救濟災民口數歸於撫卹項下報銷

一坍塌修費例應每瓦房一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四錢五分原爲衝坍塌過甚無力修葺者方始動給俾窮民無露處之虞如係有力之家併佃居業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七

主之房亦不得濫及如有房屋已被衝淌基址難以查考者應酌按人口多寡量給草房修費凡一二口者給予一間口數多者每三口遞加一間均於冊內登明詳請給發兵屬衛軍一體查辦竈戶坍塌應令場員查明詳報鹽政衙門辦理

一被水淹斃及坍塌壓斃人口每大口給棺殮銀八錢小口四錢除有屬領埋外其無屬暴露者着令地保承領掩埋如有好善紳士情願捐備者亦聽其便該地方官查明捐數具詳請獎不得抑勒派擾

一被災貧民雖例應先行撫卹一月仍須酌看情形或

被災較重。或連遭歉薄。民情拮据。應行先撫後賑者。卽行照例將撫卹一月口糧。先於正賑之前開廠散給。彙報如甫當麥收豐稔之後。適遇秋災。或民力尚可支持。只須加賑。毋庸撫卹者。亦先期通稟。以便於情形案內聲敘詳。

一被災地方原有以工代賑之例。如有應興工作。自當及時修舉。但如挑河築堤等工。所用夫力居多。方與貧民有益。若如修城建屋等工。料多工少。似非代賑所宜。須於臨時斟酌妥協。詳辦至災戶中有赴工力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八

作者。此乃自勤其力以補日用之不足。若因其赴工而扣除其賑糧。則勤戶反不若惰民之安然得賑。於理未協。嗣後凡有賑戶赴工力作。毋庸扣其賑糧。俾其踴躍從事。

查賑事宜

一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覓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卽攜帶烟戶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尚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况人之貧富。口之大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偽。嗣後委員查賑。務必挨戶親查。詳

察情形。參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地保書役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卽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各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

一查賑飢口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者爲小口。其在襁褓者。不准入冊。

一貧民當分極次。全在察看情形。如產微力薄。家無擔石。或房傾業廢。孤寡老弱。鵠面鳩形。朝不謀夕者。是爲極貧。如田雖被災。蓋藏未盡。或有微業可營。尚非急不及待者。是爲次貧。極貧則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須全給。次貧則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酌給。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九

一業戶之中。有一戶之田散在各里者。應統行查核。如係熟多荒少。或田雖被災。家業尚可支持者。毋庸給賑。如係荒多熟少。寔係貧苦者。應歸於住居村莊。按災分給。賑不得分莊混冒。如有弟兄子姪一家同住。總歸家長戶內。給賑不得花分重冒。違者究追。

一業戶之田。類多佃戶代種。內如本係奴僕雇工。原有田主養贍者。毋庸給賑。如係專靠租田爲活之貧佃。

田既遇荒。業主又無養贍。並查明極次。及所種某某業主之田。按其現住災地分數給賑。不得分投冒領。一寄莊人戶。須查明實係本身貧乏。方許給賑。否則恐其身居災地。田坐熟莊。易滋冒濫。或人居隔縣。田坐災邑。本係田多殷戶。其管莊之人。自有業戶接濟。亦可毋庸給賑。

一被災地方坐落營分。其兵丁原有糧餉資生。但家口多者。遇災拮据。令該管營員查明災地兵丁除本身及家屬三口以內。不准入賑。其多餘家口。方准分別極次開冊移縣。該地方官會同該營親查確寔。與民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十

一體給賑。如有虛冒。立即刪除。無災村莊不得濫及。一被災村莊內之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民。除有力自給。或親族可依及。已入養濟院者。毋庸給賑。其無業無依。遇災乏食者。悉照所住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其餘不被災村莊內之四鄰。槩不准給。總以被災不被災分清界限。不得以附近災地牽混。一被災村莊內有無田貧民。或藉工營趁。或賴手藝餬口。因被災失業。無處營生者。應隨住居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無災村莊不得濫及。其餘有本經營開舖貿易者。務須嚴禁混冒。察出從重究治。

查賑之時。如有災戶外出未歸。未經給賑。自必有烟戶原冊可查。空房遺址可驗。承查委員。應卽查明於賑冊內。一一註明。以備該戶聞賑歸來時。查明補給彙冊報銷。竝杜捏報復領之弊。

一向有留養流民資送回籍之例。是以一遇災歉。人多四出。今此例已停。恐愚民尚未通曉。應令被災地方官。遍加曉諭。使知出外無益。各自安心待賑。免致流離失所。

一屯衛災軍飢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一體查賑。被災貧生。例係動支存公折給賑銀。應令該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十一

學官查明極次及家口大小口數。造冊移縣覆查明確。會同教官傳齊各生。在明倫堂唱名散給。所以別齊民也。如或有濫有遺。卽將該教官揭叅。

一民竈雜處地方。除竈戶猝被水災。亟須撫卹。經地方官代辦者。已於撫卹項下議明外。其餘一切辦賑事宜。應聽該管場官查辦。仍關會該地方官稽查重冒。一勘災查賑員役。盤費飯食。除現任州縣養廉充裕。無須議給。併州縣官之跟隨書役。轎夫人等飯食。俱聽自行捐給。外如試用知縣佐雜教職各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准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跟役二名。佐

雜等官跟役一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總以到縣辦事之日起事竣之日止俱由州縣核實給發如遇乘船已有轎夫飯食抵用毋庸另給船費如閑住日期除本邑佐雜槩不准給盤費飯食外其外來委員閑住之日卽令在縣幫辦賑務准給盤費不給書役飯食其給單造冊紙張公費除貧生一項向不准銷外總照應賑軍民兵屬大小口數以每萬口作三千戶計算每千戶准銷單票銀二錢每千戶計冊四十頁每頁准銷銀二釐亦在縣庫動給事竣分別造冊報銷至委員書役旣已撥給盤費一切供應均當自備不得於所到村莊取給地保併不許與該地紳衿交往收受禮物聽情冒濫違者察叅

一定例被十分災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被九分災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七分災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極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之次貧及五分災民例不給賑止准酌借口糧春借秋還其酌借月分或銀或米隨時酌定詳給

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該地方官預先刊刷印就每本百頁編明號數其應用查賑戶口冊每頁兩面各

十戶亦卽刊刷釘本用印每本百頁凡委員赴莊查賑時卽按其所查村莊戶口之多寡酌發冊票若干本登記存案各委員卽資帶冊票按戶查明應賑戶口卽將所帶聯票隨時填明災分極次戶名大小口數將一票截給災民其票根留存比對冊亦照票填明填寫完一莊卽將用剩冊票硃筆勾銷封交該州縣收存爲放賑底冊

一災戶領賑卽資前給賑票赴廠該委員驗明放給於票上鈐用第幾賑放訖戳記仍付災民收回以備下月領賑冊內亦並用戳俟領完末賑卽將原票收回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三

繳縣核銷如有災戶賑未領完原票遺失者查明果係實情許同莊災戶一二人互保補給仍於冊內註明票失換給字樣以杜拾票之人冒領

一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灰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幾口小幾口字樣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後方許起除

一災邑查賑放賑時該管上司應親自巡行稽察併選幹員密委抽查如有冒濫遺漏等弊立將原辦之委員按其故悞情罪據實揭叅書役冒戶一並嚴究毋稍寬縱至辦賑委員原係幫同地方官辦理是否安

協應責成該印官隨時稽察如有重大弊端委員
叅處外地方官亦應一並查叅庶不致膜視誘卸矣
一州縣凡遇成災便當早籌賑需先將從前歷年被災
輕重及用過銀米各數逐一查明再以現年被災情
形較比何年相等雖歷年既久戶口日增今昔難以
拘泥第約略度計現存倉庫共有若干尚需若干當
卽稟請籌撥併將該縣地方水路可通何處道里若
干稟明以便酌核派運至放給災民賑糧應用乾潔
米穀不得將存倉氣頭厥底及濫收別縣潮濕米穀
混行散給致苦災民其受撥州縣一經奉文卽上緊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古

選雇堅固船隻照例給足水脚遴差妥當丁役分押
各船星速僱運如有船戶押役沿途偷賣攬水和沙
霉爛缺少等弊立卽拏究追賠受撥州縣或應于水
次接收轉運入廠者亦卽預覓舟車押赴交卸處所
候運糧一到照依制斛卽爲驗明斛收出給印照如
有缺少卽按數移追如接收之後復有攬和缺少之
弊惟接受之員役是問運糧員役例無盤費不准報
銷

一放賑宜多分廠所各按被災附近村莊約在數十里
者設爲一廠須于適中寬地或寺院或搭篷每廠須

設兩門。以便一出一入。領賑飢民。務令魚貫而行。毋致擁擠喧嘩。每屆放賑。必須先期。將某某村莊在某處。厥內何月日放給。明白曉諭。並令地保莊頭。傳知各戶。以便災民按期赴領。免致往返守候。

一放給賑糧。雖有銀米兼放之例。然須視地方情形。酌辦。如係一隅偏災。四圍皆熟。米充價賤者。則給賑銀。留米以備急需。如係大勢皆荒。米少價貴之處。則多給賑米。少給賑銀。庶幾調劑協宜。至於銀米兼放。厥分須將糧米預爲運貯。以便應期散放。但一厥之中。務須分斷月分。若此月應放本色。則全放米糧。若放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五

折色。則全放銀。封切不可一厥之中。同時銀米兼放。致滋飢民爭執。

一定例賑糧。每月大建。大口給米一斗五升。小口七升。五合。小建。每大口給米一斗四升五合。小口七升二合五勺。應照此四項定數。每項製備總升斗各數十副。該州縣按照漕斛較準。驗烙分發各厥。應用。以免零星稽遲。且使斗級人等無從尅短。倘有較驗不准。以及故爲尅短者。察出。叅究。

一定例。每米一石。卽算一石。小麥。豆子。粟米。亦然。如稻。穀。與大麥。每二石作米一石。膏粱。秫。玉米。每一石。

五斗作米一石放賑如有前項雜糧俱應照此計算併曉示災民知之免受吏胥欺騙

一放折賑定例每石折銀一兩庫平紋銀按月給發如奉

特恩加增米價應照所加之數增給該州縣務須預將各廠應放村莊戶口逐一查明每村莊共該大幾口小幾口者各若干戶照一月折賑之數逐戶剪封停當俟屆放期開單同原查賑冊銀封點交監廠委員帶往接戶唱放戮銷原冊如有不到之戶即將原銀收存俟其續到驗明補給如係已故遷除之戶於冊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七

內註明截支月分原銀歸欸如有捏混冒銷查叅究追各廠委員仍於每廠每屆放完之後即將經放月分飢口銀米各數具摺通報查考至剪封折耗火工飯食例不准銷帑項如有以銀易錢散放當按時價計算足錢通報核給需用串繩運費亦無准銷定例均應印官設法捐辦毋得借端尅短及冒混請銷干咎

一災賑州縣務於正賑未滿一兩月前先將地方賑後情形察看明確如果災重疊祲之區民情困苦正賑尚不能接濟麥熟者應割晰具稟聽候酌辦如奉

恩旨加賑。卽照所指何項飢口。應賑月分。遍行曉示。災民仍照原給賑票。按期赴廠領賑。放給之後。卽於冊票內鈐用加賑第幾月放訖紅戳。餘俱照正賑例一體查辦。

一賑濟動用銀米。皆有一定年欸。如司庫撥發甲年賑銀。止可作甲年賑用。不可那作乙年別用也。卽有急需動墊。亦當隨時備具批領。詳司劃作收放。或遇司發賑銀未到。暫動屬庫錢糧墊放。亦當隨時詳抵清楚。庶免漏淆。今查各屬。每多不論年欸。混行那墊。又不赴司作明收放。以致遞年賑剩。紊如亂絲。甚難清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七

理嗣後賑銀務照本欸支用。如有那墊急項。以及徑動屬庫錢糧者。務必隨時備具批領。詳司作明收放。先行清欸。其用銀之應銷與否。仍聽本案核明歸結。如再仍前擅動。又不作抵收放。定以擅動庫帑揭叅。至於賑用米欸。如常平倉穀。奉撥留漕等項。方爲正欸。若有存倉兵行局卹搭運漕五等米。各有本欸支解。不得混行那動。致難歸欸報銷。嗣後州縣賑畢。卽將原撥銀米。動存各細數。造具動欸冊。送司查核。以便稽核。賑剩分別飭解。清欸不得一聽書吏高擱。不辦。任催罔應。致煩差提干咎。

一災地賑濟之外。間奉憲行者。賑原無一定。應俟臨時奉文籌辦。如有地方實在窮苦。被災村莊。雖經給賑。而城市無災之地。無業熒民。尚難餬口。該地紳衿富戶。果有實心好善。自願捐資設廠者。賑者應通詳批允。方可聽其自行經理。不許官胥干預。抑勒派擾。惟於廠所應派員弁。彈壓巡查。以防奸匪混爭滋事。事竣。查明捐戶姓名銀米各數。造冊詳請分別獎敘。

一平糶倉糧。原應青黃不接。米少價昂時。舉行所以平市價。便民食也。如遇災地秋冬正放賑糧。小民有米可資。原可無需平糶。况災邑倉糧有限。若賑糶同時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六

並舉。勢必倉箱盡罄。來春反無接濟。自應仍令於放賑時。毋庸平糶。撙節留餘。以爲青黃不接時。糶濟民食。不得早圖出脫。致貽仰屋之憂。

一各處出產米糧。多寡不一。米少之區。不得不仰藉鄰封。以資接濟。在沿海地方。尚當隨時酌量給照流通。何况腹裏內地。尤難稍有岐視。乃地方有司。不明大體。每多此疆彼界之分。一遇米貴之時。輒行禁止。出境地方棍徒。得以乘機搶截。滋事訛詐。最爲惡習。嗣後。凡係腹裏內地商販米糧。悉聽其便。毋許阻遏。其沿海地方。向禁米糧出海者。平時照常查禁。如遇鄰

封歲歉需賴商賈接濟者應卽詳明給照驗放流通並令曉諭口岸居民毋致滋事干咎。

一災地米價昂貴地方紳士如有情願平糶者應聽其自便乃地方官往往借勸諭爲名抑勒減價並令有米之家開數報官深爲擾累嗣後減糶務須聽民自願如有抑勒派減等情卽行嚴查叅處。

一撫卹正賑加賑災民災軍旣畢之後卽應查造報銷簡細二冊如簡明冊應將被災分數列於冊首將撫卹正賑加賑按照月分大小分晰災分極次大小口數逐賑開造如有物故遷移截支各戶亦卽逐月扣

除然後結明大總列明動用銀米各數是爲簡冊也應造四套造定之日先行具結分送司府道加結核轉其花戶細冊應將前項簡明總數開列於前次將被災區圖村莊逐區逐圖逐村逐莊挨次造報如甲區被幾分災極次貧若干戶大小口若干內某戶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務須總撤相符南鄉歸南北鄉歸北不得顛倒錯亂其無田貧民併衛軍兵屬卽於各該區圖村莊冊後附造毋漏是爲花戶細冊也應造六套隨後送司彙轉至於貧生飢口冊應另照式造送簡細二項冊結併取學結同送。

一隨賑報銷者。如運賑水脚。查災辦賑委員書役盤費。册房修費。借給籽種。借給口糧。均須逐項造具簡細各册。結分案詳送。以便核明彙轉。

剔除弊竇

一州縣里保蠹役。每有做荒賣荒之弊。私向糧戶計畝索銀代爲捏報。亦有不通知糧戶徑自捏報。以圖准後賣與別戶者。其弊在荒熟相間之處爲多。又有飛莊詭名之弊。鄉保串同胥役。以少加多。將無作有。希圖朦混。其弊在僻遠處所及鄰縣犬牙相錯之地爲多。甚至將一切老荒版荒已經除糧之地。併坑窪池

荒政輯要

卷三

弊竇

三

塘歷來不涸之地。一片汪洋。難以識別者。混行開報。或一村一莊一圖一圩。被災者不過什之一二。而籠統混報。查勘之時。但憑鄉地引至一二被災處。所指東話西遂。以爲實。不肯處處踏勘。必至輕重任。鄉保之口分數。憑書吏之權移。易增減。此報災之弊也。勘員務須留心訪查。有則嚴究。根由懲處。

一鄉保里地。於查報飢口。給票散賑時。多有指稱使費需索。災民不遂其慾。則多方刁蹬。恣意譁張。印委各官。務須嚴加禁約。加意密察。一有見聞。立拏究革。枷示追贓。如有故縱。該管道府州察實嚴叅。

一勘災查賑。自應靜候地方印委各員查勘。向有土豪地棍。倡爲災頭名色。號召愚民。斂錢作費。到處連名遞呈。或於委員查勘時。暗使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鬪鬧。本係無災而強求捏報。或不應賑而硬爭極次。往往釀成大案。嗣後被災地方。務須嚴切曉諭。加意查防。如有前項不法災頭。倡衆告災鬧賑者。即將爲首及婦女。夫男嚴拏。詳究毋稍寬縱。至於災地賑廠。每多不飢之民。乘機混入。搶竊食物等事。並應嚴加巡緝。有犯卽懲。仍行設法驅遣。毋任聚集滋事。又有百十爲羣。搭坐小船。號呼無虛棲身。求附莊冊領賑。寔則彼此串通。分頭換載。昌濫百出。勘員遇有此種。查舉一船。卽將船頭鑿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准其附莊領賑。則奸伎自無所施。杜其再往別處重昌。

荒政輯要

卷三

弊竇

三

一查賑。則捏報詭名。多開戶口。或一戶而分作幾戶。或此甲而移之彼甲。按籍有名。核寔無人。一劣矜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卽從中挾制。或於本戶之下。多開數戶。或於領賑之時。頂名昌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可如何。不可不察。

一各衙門書吏。視辦災爲利藪。給票則有票錢。造冊則

有冊費。災民無力出錢。卽刪減口數。州縣如此。府司院胥吏。明知其弊。因而勒索。稍不遂意。將冊籍苛駁。更有上下勾通。將空白印冊交給。任其朦朧捏造。俱於賑糧內取盈。非上下衙門之本官。互相覺察。尤難破此弊也。

一州縣官。長厚者。任其朦朧。而不能覺察。柔懦者。受其牽制。而無以自展。又或因倉穀庫項。霉變虧缺。借此開銷。或希冀盈餘入己。遂徇私而不察其弊。詎上開一孔。下開百竅。則大利歸於下。而重罪歸於官矣。

荒政輯要

卷三 弊竇

三

摘寫
莊名一號
一字

男

口共

其家有無蓋藏是何營運藝業所種
地畝若干牛具農器幾何並壯丁乳
哺之不應賑者均填格內
有應續賑者加一續字有
應給棉衣者加一衣字

極貧

二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荒政輯要

卷三

附冊式

三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次貧

貧

貧

貧

貧

貧

右冊式每頁刊列號數。惟便數十頁爲一冊。以天地元黃等字樣爲委員號記。人占一字。印於冊面。所查某莊。卽摘寫莊名一字。編爲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戶登注。災民姓名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對是否相符。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按戶注明極次字樣。查完一村莊。合計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冊後。一日查過數村莊。卽通計數村莊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冊後。封送總查之廳。印官覆核。移交地方官辦理。

荒政輯要

卷三 附冊式

三

附票式

州縣為存票事

今查得

莊村 貧一戶 某

應賑大

口共

除給本戶照票領賑外存此備查

嘉慶

年 月

日

州第

號

縣為照票事

今查得

謝 貧一戶 某

應賑大

口共

小

嘉慶

年 月

日給付本戶憑票領賑

荒政輯要

卷三 附票式

五

票用厚靱之紙製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而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冊內所開極次貧戶大小口數填注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並各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加賑則於票上用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時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為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再查戶時一戶完即填給一

戶賑票。官與民皆便。但村大戶多。刁民往往於給票後。婦女小口。又復混入。則應俟一村查完後。於村外空地。以次唱名給票。其老疾寡弱戶口。仍當下填給。

憲政輯要

卷三 附票式

美



07169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watermark seal. The text appears to b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